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4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益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趙慶麟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王昀生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訴訟代理人 江宗龍

洪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05年9月30日所為之104年度簡字第33號停止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所應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4條規定，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（例如10日）始生送達效力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爰於民國105年9月30日裁定命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因司法院大法官已就前開規定作出釋字797號解釋，並經司法院於109年11月20日將該號解釋之解釋文、解釋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等函送本院（見本院卷第164至238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